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937號

抗 告 人 台 北 意 露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紫 媛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規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本件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4649號判決上訴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民國110年1月月22送達抗告人公司登記之營業所，由所在地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所僱用之管理員收受，有送達證書足憑，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2月1日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3月16日始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原法院因認其抗告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其於同年3月8日始經大樓管理員收受系爭裁定，同年月16日提出抗告，尚未逾期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01		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吳	麗	惠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張	恩	賜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